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现场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1月9日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来宾市嘉美商业中心二期作为经营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来宾市开设新的网点，租赁位于来宾市东二路的嘉美商业中心二期负二层至六层（面积共约 2.75 万平方米，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作为经营场地，主要用于百货、家电等业态的经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我公司同日 002 号公告的主要条款与拟租赁标的业主方进行商谈并签订租赁合同。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我公司同日 00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0 日